

# 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

(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第三届常务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为规范科技成果评价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科技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国科发基字〔2003〕30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科技成果是指海洋工程领域科学技术项目所产生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具备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等属性的新发现、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新品种和新工艺等。

**第三条** 本办法中科技成果评价是指按照评价委托方的申请,由协会组织评价专家,依照规定的评价程序和要求,对其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及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并做出相应结论。

**第四条** 科技成果评价应坚持科技创新评价导向,坚持多维度评价,坚持实事求是,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评价活动依据客观事实做出科学的评价。

## 第二章 科技成果的类别和评价内容

**第五条** 科技成果主要按基础研究类、技术发明类和科技进步类三种类别进行评价。

基础研究类指在海洋工程领域相关基础研究中,对自然现象、

特征和规律等具有重大科学发现的创新性成果。

技术发明类指在海洋工程建设、产业技术进步、重大设备研制和技术改造中，获得的有关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等创新性成果。

科技进步类指海洋工程领域有关产品、技术、工艺、材料的设计研制或推广应用，海洋重大工程的设计或施工，以及海洋工程标准、海域海岛论证评估、预警预报、防灾减灾等方面取得的创新性成果。

**第六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是：

1. 成果的创新性；
2. 成果的技术指标先进性；
3. 成果的应用效果及推广前景；
4. 取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5. 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科技成果评价结论应在充分的国内外对比数据或检索证明材料的基础上，对该成果在国际或国内所处的水平做出综合评价。

### **第三章 科技成果评价程序**

**第八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行为主体包括评价委托方、受托方。委托方是指提出评价申请的独立法人单位；受托方是指受委托方委托，组织实施评价活动的一方，即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

**第九条** 科技成果评价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委托方向受托方提出科技成果评价申请，并提交评价成果材料。
2. 受托方对提交的评价成果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3. 形式审查合格后，双方签订科技成果评价咨询服务协议书。
4. 受托方按协议约定收取科技成果评价咨询服务费。
5. 遴选评价专家，邀请5名及以上专家组成评价委员会。专家费用由委托方支付。
6. 受托方组织召开科技成果评价会议，评价委员会主任主持评议，评价委员会形成书面评价意见。
7. 受托方向委托方交付科技成果评价证书。

**第十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完整资料由协会和委托方按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归档。

#### **第四章 科技成果评价专家遴选**

**第十一条** 评价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实践经验、敏锐的洞察力和较强的判断能力，熟悉被评价内容及国内外相关领域的发展状况。
2. 具有良好的资信和科学道德，认真严谨，秉公办事，客观公正，热心海洋工程科学技术事业，敢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评价专家库。评价专家库应包括来自与海洋工程科学技术有关的大学、研究机构、企事业等单位的专家。

**第十三条** 评价专家遴选原则

1. 随机原则。评价专家从评价专家库中随机遴选。遴选组

成的专家委员会应具有代表性，并应适当遴选一定比例的一线专家参加。

2. 回避原则。与成果完成者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其他关系的评价专家不能参与评价。成果完成者可以按规定提出一定数量建议回避的评价专家，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评价专家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要求，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并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 **第五章 科技成果评价指标**

**第十五条** 基础研究类、技术发明类和科技进步类三种类型成果评价根据成果类型采取不同的评价指标。

基础研究类成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科学发现程度、科学价值与水平、主要论文发表刊物和专业著作的影响、主要学术思想和观点被他人评价情况、对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的影响。

技术发明类成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技术发明复杂或难易程度、技术发明创新程度、技术指标先进程度、社会或经济效益、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作用。

科技进步类成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技术创新程度、技术指标先进程度、技术创新的推广应用、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社会及经济效益。

## **第六章 科技成果评价证书**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评价证书是协会以书面形式就评价工作

及其结论向评价委托方做出的正式陈述。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评价证书应当有评价委员会专家的签字，并加盖协会公章，同时科技成果评价证书每一页应跨页盖骑缝章。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